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

注册资本的 50%且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西王特钢	指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西王食品	指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西王集团	指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处置预案》	指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处置预案》的规定，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期间，财务公司出现《处置预案》第五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处置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敬请投资者查询。

一、概述

近日本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称“为了降低西王集团的资金成本和资产负债率，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置换原在各商业银行的高息借款和解决企业的流动资金，财务公司增加了对各成员单位贷款发放，包括对股东单位发放贷款。所发放的贷款严格按贷款审批流程规范操作。贷款的发放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及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财务公司股东西王特钢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高于其注册资本的 50%且高于出资额：西王特钢对财务公司出资额 1 亿元，贷款余额 6.1 亿元。

按照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处置预案的规定，此事项符合上述预案第五条第（四）款“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鲁银监准[2015]555号）批准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西王集团出资6.5亿，出资比例65%；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出资比例10%；西王食品出资1亿元，出资比例10%；西王特钢出资1亿元（含500万美元），出资比例10%；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0.5亿元，出资比例5%。截止2015年12月31日，西王集团财务公司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总资产1,077,605,505.49元，净资产1,000,504,914.08元，营业收入3,291,765.61元，净利润504,914.08元。

三、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处置情况

公司在收到财务公司《关于对股东贷款情况的说明》及《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后，领导小组按照《处置预案》的规定向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四、财务公司情况说明和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意见

财务公司提供了《关于对股东贷款情况的说明》（说明如下）：“根据成员单位申请，我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信贷调查、风险审批、信贷委员会审议、落实担保等信贷审批流程，对西王特钢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西王集团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保证西王特钢相关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上述贷款的发放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及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领导小组认为：财务公司根据银监会的相关管理办法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并按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义务，符合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50%且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不会影响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

公司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信息，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